附件13

唐山高新区建设人才平台奖补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支持建设联合研发平台、鼓励建设人才创新平台、推动建设人才创业平台、发展建设人才服务平台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支持建设人才平台政策

（一）对2023年4月15日后新设立的河北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院士联络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对2023年4月15日后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，按国家、省、市奖励标准给予1：1配套支持，国家级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、省级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、市级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对2023年4月15日后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创业就业孵化基地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创业平台，按国家、省、市奖励标准给予1：1配套支持，国家级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、省级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、市级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对2023年4月15日后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、专家服务基地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服务平台，按国家、省、市奖励标准给予1：1配套支持，国家级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、省级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、市级最高给予150万元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唐山高新区建设人才平台奖补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用人单位银行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号信息表（盖财务章）。

（三）获批设立平台批复文件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奖励资金回执单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用人单位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建设人才平台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到区人社局人才处。

（二）审批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奖励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区人社局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（三）拨付。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，由区人社局拨付给建设平台用人单位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奖补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、责令其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细则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377

附件：唐山高新区建设人才平台奖补申请表

附件

唐山高新区建设人才平台奖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平台名称 |  | 获批时间 |  |
| 级别及奖励金额 |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万元  |
| 审批部门 |  |
| 单位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 申请奖励金额 |  万元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 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人社局意见 |  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办意见 |     （公章）主任： 年 月 日 |